

蒙阴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主体	内容	对象	依据	法律责任
县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证照管理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落实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矿山、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四）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全工程师。……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	
县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县应急局	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营及工商贸企业	报。……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

				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与使用，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局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及缴纳保险费情况；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县应急局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营及工商贸企业	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县应急局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情况，新工艺、新设备采用情况及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县应急局	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

			时督促整改。	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应急局	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况，及根据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的有效性 &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的情况	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县应急局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厂房、作业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第一条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第二条：第二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管理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县应急局	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商贸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县应急局	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

		产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经营 及工商贸 企业	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与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 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县应急局	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 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县应急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非煤矿山企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

	“三同时”管理情况	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县应急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县应急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

				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县应急局	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合同告知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商贸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县应急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告知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商贸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第 2 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县应急局	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及工商贸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县应急局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

			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县应急局	是否存在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行为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工作的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二)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三) 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四)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五)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六) 擅自更改、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七) 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八)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九)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县应急局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工作的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十六条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 3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

				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县应急局	是否存在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行为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工作的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二)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三) 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四)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五)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六) 擅自更改、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七) 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八)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九)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二)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 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 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 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县应急局	是否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行 为；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工作的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二)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三) 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四)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五)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六) 擅自更改、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七) 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八)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九)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二)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

			违法、违规行为。	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县应急局	是否存在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工作的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经被评价对象确认后，分别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列入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相应活动的，核减相应的业务范围；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县应急局	是否存在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为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工作的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第 63 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

			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经被评价对象确认后，分别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列入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相应活动的，核减相应的业务范围；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	开展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县应急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情况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4号） 第五条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县应急局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情况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4号）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	

		机构	记录并建档备查。	
县应急局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情况	在临沂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44 号） 第六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